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交簡字第142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DINH HUNG (中文姓名：阮廷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速偵字第10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DINH HUNG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①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補充飲用酒類之起迄時間為「民國111年5月3日20時許起至同日23時止」；②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補充證據「現場照片2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NGUYEN DINH HUNG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爰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5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前無酒後駕車之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且其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本次違法行為並未肇生交通事故，暨其

01 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
02 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3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4 儆。

05 三、另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為杉鴻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申請之合法來台工作者，居留期限至民國111年9月18日，為
07 合法居留，有外僑居留資料查詢在卷可查（見偵卷第25
08 頁），本院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性質及被告之品行、
09 生活狀況等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0 之必要，附此敘明。

11 四、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此有臺灣高
1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素行良好，且犯後良有
13 悔意，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
14 訓，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尚無逕對其施以短期自由
15 刑之必要，是本院認其前開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6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
17 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從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其
18 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自
19 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40,000元，冀
20 能使被告確實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又被告倘違反前揭
21 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22 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此
23 敘明。

24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
2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瑾雯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瑞標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速偵字第1026號

被 告 NGUYEN DINH HUNG （越南籍）

（年籍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NGUYEN DINH HUNG（越南籍、中文名阮廷興）於民國111年5
月3日20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5樓之1宿舍飲用
啤酒後，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111年5月4日0時許，基於不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時4分許，行經高雄市○○區
○○路○段000○0號，因逆向停於內車道旁而為警攔查並察
覺其身有酒味，於同日2時29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
每公升0.95毫克。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GUYEN DINH HUNG於警詢及本署偵
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
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

01

02

03

04

05

06

07

08